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0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朱英哲

被告 林健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092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,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8月12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0981-**-***，餘詳卷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尚積欠電信費用及契約補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92元及利息（下稱系爭電信費），訴外人遠傳電信已於103年11月28日將系爭電信費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信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
02 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書、電信費帳單、
03 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
04 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05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6 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
07 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信費及
08 自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1 原告66,092元，及自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4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
15 此敘明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2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7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林素霜

30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	
項	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
(續上頁)

01
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-
合計	1,630元	-